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高风险餐饮 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委托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 目录

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	5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	8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	9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	1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4
(一) 评价结果 .....	14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	1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8
(二) 存在的问题 .....	28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	29
附件一：指标体系 .....	30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	35
附件三：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	38
附件四：访谈分析报告 .....	41
附件五：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47



## 摘要

### ● 概述

食品安全关乎百姓健康，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其生产与消费过程的高复杂性、就餐对象的高集中性，一旦有环节存在缺陷，特别容易造成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是餐饮单位中需要重点监管的对象。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能够通过其专业能力从整体上加强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而且可依靠第三方的技术力量帮助高风险餐饮单位提升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是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为目标，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贯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上海市食品安全水平而实施。自 2012 年实施，五年来共对全市 760 户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团膳外卖企业开展了质控评估，帮助高风险餐饮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及原料溯源能力，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针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监管决策依据，弥补了监管部门在人力、物力上存在的客观困难。经过质控评估的大部分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均有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4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服务提供方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现场质控检测、现场质控检测、现场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检查及评估分析等内容的合同价款 39.6 万元，

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99%。

## ● 评价结论及分析结果

### 1. 评分结果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12	12
B.项目管理	48	45.5
C.项目绩效	40	30.5
合计	100	88

### 2. 评价结论

在投入管理与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后续工作仍需关注加强。通过调研分析，本项目战略目标长远、年度计划详细、目标明确，但存在因政府采购流程时间过长，以致后续工作压力增大等问题。

## ● 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与服务提供方有多年合作，监督考核力度不断加大

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以来，执法总队与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合作 5 年，双方就本项目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沟

通及合作上都较为充分。同时，通过不断加大对齐芬公司的监督考核力度，结合服务合同内容以及招投标文件，完善技术服务量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并每月定期对齐芬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使现场质控服务与项目的总体目标相适应。

## （二）存在的问题

### 政府采购流程时间过长，以致后续工作压力增大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在 4 月启动，5 月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期间发布延期公告，将招标报名时间由 6 月 1 日延期至 6 月 13 日。后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于 7 月 5 日发布终止公告，采购失败。随后在 7 月 10 日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整个政府采购流程近 4 个月时间，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工作在 9 月实质性开展，到 11 月 30 日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齐芬公司的《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9 月完成现场评估 29 户次，10 月计划评估 20 户次，11 月计划评估 16 户次，在 9 月工作报告的反馈问题中提到项目目标完成有压力，但后续工作计划未作调增，致使服务期限的后两个月工作量增大。通过访谈了解到，齐芬公司与执法总队沟通协商，为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计划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 70 户次的评估工作，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完成项目年度总报告。

###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加快政府采购进程的同时，与服务提供方沟通建立健全反馈机制。为保障项目顺利有效开展，项目主管部门应尽力督促政府采购环节提升进度，尽早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应与服务提供方建立起健全的反馈机制，在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时及时加强沟通，调整阶段性工作任务。齐芬所提交的 9 月质控评估工作报告中反馈，距离第一轮 70 户次还有一定差距时，应适当增加以后月度评估任务，并根据齐芬公司所提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药监局”）委托，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影响力等方面对该项目做出综合的评价。通过采集基础财务数据、管理制度、项目阶段性成果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探索潜在问题与不足，从而为今后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提供一些参考与借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食品安全关乎百姓健康，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其生产与消费过程的高复杂性、就餐对象的高集中性，一旦有环节存在缺陷，特别容易造成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是餐饮单位中需要重点监管的对象。

根据历年来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的数据，虽然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保持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态势，但鉴于近年来食品高风险业态、新兴业态的安全态势不容乐观，且食品安全工作的落实和提

升是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贯穿全过程、多环节、各人员的全过程严格监管指导来实现的，故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必要在现有传统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创新思路，拓展手段，打造全方位的部门监管、企业落实、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为目标，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贯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上海市食品安全水平。为进一步掌握上海市高风险餐饮单位的整体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提高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监管效能并提升其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工作，将有专业资质和技能的社会第三方食品安全技术机构引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对高风险食品餐饮单位开展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指控与评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能够通过其专业能力从整体上加强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而且可依靠第三方的技术力量帮助高风险餐饮单位提升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自 2012 年实施，五年来共对全市 760 户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团膳外卖企业开展了质控评估，帮助高风险餐饮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及原料溯源能力，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针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监管决策依据，弥补了监管部门在人力、物力上存在的客观困难。经过质控评估的大部分高风险餐饮单位

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均有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2.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参考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执法总队签订的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归纳总结如下：

### （1）项目总目标

借助社会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被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优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限的监管资源；同时以质控与辅导相结合为原则，为高风险餐饮单位进行人员的在岗培训与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化流程，提升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

###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质控与评估，掌握全市高风险餐饮单位动态，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开展培训和指导，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跟踪监查，市执法总队开展抽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重大隐患，提升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

#### ① 产出目标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率=100%；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率=100%；

评估分析完成率=100%；

评估工作达标率=100%；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及时性=及时；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及时性=及时；

评估分析完成及时性=及时。

## ② 效果目标

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发生次数≤3 次；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跟踪复查情况=开展。

## ③ 影响力目标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85%；

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85%；

高风险餐饮单位满意度≥85%。

##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4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预算核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明细	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高风险餐饮单位现场质控检查	质控检查	2000	140 户次	28
2	现场质控检测	检测费	600	140 户次	8.4
3	评估与分析	评估费	36000	1 批	3.6
	合计	/	/	/	40

### 2. 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确定的服务费用为 39.6 万元，执法总队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预算执行率为 99%。

表 1-2: 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高风险餐饮单位现场质控检查	2000	140 户次	28
2	现场质控检测	600	140 户次	8.4
3	评估与分析	32000	1 批	3.2
合计		/	/	39.6

###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市食药监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执法总队继续开展针对上海市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质控与评估项目, 通过社会第三方提供的质控技术服务, 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高风险餐饮单位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水平及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便于监管部门及时制定监管对策。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 (1) 实施方式

- 现场质控服务: 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质控与评估。采用现场质控检查、现场质控检测以及现场培训等方式,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开展现场质控服务。
- 网络信息检查服务: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使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2) 实施内容

- 现场质控检查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供应全过程逐项进行检查和评估, 并提供现场质控检查原始记录, 重点内容为:

检查质控对象的食品原料采购及储存是否符合要求, 包括: ① 供

应商资质及票据；② 食品原料外包装标签及感官；③ 食品原料储存条件。

检查质控对象是否按照许可核定品种、数量加工食品。

检查质控对象的加热保温、冷藏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检查质控对象能否按要求开展自检工作，包括：① 实验室基本设备是否齐全，能否正常工作；② 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③ 原始检测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检查质控对象的内部质控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检查质控对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留样。

#### ● 现场质控检测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供应全过程逐项进行关键项检测（使用规范的设备和耗材），并提供现场质控检测记录，重点内容为：

温度检测。每个检测节点随机抽取 3 件样品，检测并记录其中心温度，检测节点包括：① 膳食分装前温度；② 膳食运输前温度；③ 用餐点食用前膳食温度。

环节表面洁净度检测。每家质控对象随机抽取直接接触食品的环节表面 10 件，检测其洁净度，样品包括：① 膳食盛具；② 分装工作人员双手；③ 其他分装工具和容器。

消毒水余氯检测。使用余氯试纸对消毒水进行检测。

时间控制。记录膳食从加工完毕至食用前各环节的时间，包括：①膳食分装时间、装桶时间；② 发车时间；④ 膳食到达用餐点时间；

⑤ 食用时间。

● 现场培训考核服务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关键岗位负责人开展法律法规、规范化操作培训，并进行考核。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实验室自检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并进行考核。

● 网络信息检查

检查质控评估对象“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使用情况。

● 评估与分析

提供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

提供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1 份。

## 2.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3) 委托代理机构：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

执法总队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采取相应的

管理措施，对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在于全面了解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使用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1.绩效评价依据

（1）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6〕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4）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 年行政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沪食药监总〔2017〕6号）；

（5）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17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食药监财函〔2017〕30号）。

#####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表发放给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将采取随机发放的方式进行，共计发放问卷 70 份。

###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12 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执法总队进行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二。

### **(2) 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17 年 12 月，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70 份，实际有效回收 7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三。

2017 年 12 月，项目组对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四。

###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7 年 12 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市食药监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执法总队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果**

#### **1. 评分结果**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确

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12	12
B.项目管理	48	45.5
C.项目绩效	40	30.5
合计	100	88

## 2.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分析，本项目战略目标长远、年度计划详细、目标明确；在投入管理与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政府采购环节时间过长，后续工作中仍需关注薄弱环节的加强。

###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评分，详细的评价内容见附件五：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1.项目决策类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绩效值
A11.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2	2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2

A14.公共财政的符合性	2	2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小计	12	12

### **A1.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A11.项目目标的适应性：**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 年行政业务工作要点》，“强化风险防控，整治突出问题”是执法总队 2017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求开展对重点高风险餐饮领域的专项检查，能够支持部门中长期目标的实现，且项目符合市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新《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个监督管理制度，并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规定鼓励社会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该项目的设立是响应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且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能够形成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第三方技术机构评估、高风险餐饮企业自查“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提升高风险餐饮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且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该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第三方服务项目需要开展政府公开招标确定，2017 年提出采购需求，详细说明采购计划与需求。在 5 月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A14.公共财政的符合性:**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对其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从根本上解决高风险餐饮单位的标准落实难题，有利于提升本市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整体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保障全市公民的饮食安全，符合公共财政的扶持重点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 **A2.项目目标**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考察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总目标为借助社会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被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优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限的监管

资源；同时以质控与辅导相结合为原则，为高风险餐饮单位进行人员的在岗培训与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化流程，提升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质控与评估，掌握全市高风险餐饮单位动态，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开展培训和指导，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跟踪监查，市执法总队开展抽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重大隐患，提升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且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2分。

## 2.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8分，实际得分45.5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值
B1.投入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5	5
	B12.资金到位率	2	2
	B13.到位及时率	2	2
B2.财务管理	B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6	6
	B2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项目实施 (购买主体)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B33.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值
	B34.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3
	B35.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1.5
B4.项目实施 (社会组织)	B4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2
	B43.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2	2
	B44.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2	1
	B45.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2	2
	B46.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2	2
合计		<b>48</b>	<b>45.5</b>

## B1.投入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40 万元，依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确定的服务费用为 39.6 万元，执法总队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预算执行率为 99%。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5 分。

**B12.资金到位率：**执法总队与中标单位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即 39.6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目前资金均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B13.到位及时率：**执法总队与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经了解，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9 月 4 日开出发票，执法总队三支队 9 月 11 日提出经费使用申请，经部门审核和分管领导批准及财务审核后于 9 月 14 日同意预算报销，9 月 3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9.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 B2.财务管理

**B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6 分。

**B2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能够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 **B3.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法总队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对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合同条款中约定了技术服务的期限、方式、内容,明确了双方责任,能够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且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如要求服务提供方每月汇报评估进度并反馈问题,及时监督质控任务把握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B33.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2017 年 5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



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工作准备了内容完整的招标文件，包括服务需求及要求、投标人须知、廉政承诺、评标办法等，但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服务项目的采购未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处，同时按照公平性原则进行招投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B34.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执法总队同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包括质控对象、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的内容（现场质控检查、现场质控检测、现场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检查、评估与分子）、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B35.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执法总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每月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并形成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和年度报告等。但因项目采购流程时间过长，实质开展相较于往年推迟 4 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1.5 分。

#### **B4.项目实施（社会组织）**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中承担现场质控检查、现场质控检测、现场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检查、评估与分析的职责。

**B4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为全国首家获得餐饮行业 CNAS 检验认可的第三方监管机构，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相应的评估文件，包括《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流程图》、《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现场检查评估作业指导书》、《检查工作控制程序》、《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检查表》等，对检查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并明确技术负责人、市场部、检查部、行政部、监督员、授权签字人、文档管理员的职责，并细化控制程序（检查工作业务受理及评审-检查项目抽样和样品标识管理-分配检查任务-检查任务的策划和实施-检查报告或证书的编制-记录保存）。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基本能够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具体评估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检查工作控制程序》进行实施，依据检查任务组建现场检查组，授权具有能力的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编制检查报告，符合业务管理规定。此外，积极加强与执法总队的沟通，每月报送《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汇报工作进度，列示评估结果较差的高风险餐饮单位，向食药局执法总队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困难，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43.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项目实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管理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44.监督机制的有效性:**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接

受执法总队三支队的月度考核，并提交《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反馈评估工作问题、困难，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在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前一周，齐芬公司主动与企业沟通，主要包括质控单位的经营类别、生产加工车间平面图、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生产时间、冷却时间以及配送时间等，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但因项目采购流程时间过长，实质开展相较于往年推迟 4 个月进行，服务单位未根据进度及时跟进，应对措施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1 分。

**B45.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安排 2 个固定评估组，每组 2 人，共 4 名评估员。人员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主要包括温度仪、检测仪、余氯试纸等，设施设备配备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46.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外联组、检查组、审核组和内勤组等 10 余人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评估项目组，专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项目执行、与招标方的沟通以及项目的后勤保障工作等。针对项目的管理，齐芬工作有系统的项目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二），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流程具有科学性，标准化程度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 3.项目绩效类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由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0.5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

绩效分值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值
C11.现场质控检查完成率	3	1.5
C12.现场质控检测完成率	3	1.5
C13.评估分析完成率	3	1.5
C14.评估工作达标率	6	4
C15.现场质控检查完成及时性	2	1
C16.现场质控检测完成及时性	2	1
C17.评估分析完成及时性	2	1
C21.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发生次数	4	4
C22.对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跟踪复查情况	3	3
C31.服务购买方满意度	4	4
C32.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	4	4
C33.高风险餐饮单位满意度	4	4
合计	40	30.5

### C1.项目产出

反映的是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质量和时效三类具体目标。

**C11.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率：**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年8月1日-2018年1月31日）内完成140户次的现场质控检查。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2017年11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0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70户次，完成年度任务的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5分。

**C12.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率：**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年8月1日-2018年1月31日）内完成140户次的现场质控检测。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2017年11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

作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C13. 评估分析完成率：**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1 份。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及已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名单，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 70 户次的单次评估报告（其中杨浦区 14 户次、浦东新区 11 户次、闵行区 9 户次、黄浦区 7 户次、徐汇区 6 户次、宝山区 5 户次、金山区 5 户次、静安区 3 户次、普陀区 3 户次、青浦区 3 户次、奉贤区 2 户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C14. 评估工作达标率：**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了解到，齐芬公司在开展现场质控服务时根据服务合同的内容进行评估，主要包括许可证照（亮证经营、证照有效、经营范围）、机构人员（聘用培训、健康管理、个人卫生）、设置布局（场所设置、场所布局）、设备设施（维护设施、工用具、容器和设备）、食品检查（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违禁食品）、采购贮存（索证索票、台账记录、贮存场所、食品存放）、粗加工及切配（清洗水池、操作过程）、烹饪加工（加工过程、食品存放）、专间操作（硬件条件、环境条件、加工过程、食品存放）、清洗消毒（设备设施、餐

具卫生)、食品留样、废弃物处置、集体配送(标签标识、温度控制、保质期限、其他)、企业自检(设备器械、自检管理、人员资质、委托检查)、食品运输(车辆配备、卫生状况、装车运输)等,现场质控检查、检测工作达标。但因年度报告未完成,质量达标情况无法考核,则根据评估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C15.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及时性:** 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查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查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 70 户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50%,相较于计划时间延迟 2 个月。其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是项目由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用时 4 个月,致使签订合同后的评估任务加剧。经与执法总队的沟通协商,将年度任务的时间节点推后 1 个月完成(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40 户次的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C16.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及时性:** 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测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测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50%,相较于计划时间延迟 2 个月。

其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是项目由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用时 4 个月，致使签订合同后的评估任务加剧。经与执法总队的沟通协商，将年度任务的时间节点推后 1 个月完成（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40 户次的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C17. 评估分析完成及时性：**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对第一阶段工作的总结和改进；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总结，完成项目简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完成 70 户次的项目评估简报。相较于计划推迟了 1 个月完成。经与齐芬公司的访谈了解到，评估工作预计于 2017 年底完成 140 户次高风险单位的评估，2018 年 1 月 1 日-31 日完成项目年度综合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C21. 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根据执法总队的访谈了解到，2017 年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22. 对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跟踪复查情况：**根据执法总队的访谈及有关会议资料了解到，执法总队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组织会议了解情况，针对评估问题开展跟踪复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1.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服务购买方

满意度为 9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32. 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为 85.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33. 高风险餐饮单位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高风险餐饮单位的满意度为 86.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与服务提供方有多年合作，监督考核力度不断加大

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以来，执法总队与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合作 5 年，双方就本项目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沟通及合作上都较为充分。同时，通过不断加大对齐芬公司的监督考核力度，结合服务内容以及招投标文件，完善技术服务量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并每月定期对齐芬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使现场质控服务与项目的总体目标相适应。

#### （二）存在的问题

##### 政府采购流程时间过长，以致后续工作压力增大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在 4 月启动，5 月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期间发布延期公告，将招标报名时间由 6 月 1 日延期至 6 月 13 日。后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于 7 月 5 日发布终止公告，采购失败。随后在 7 月 10 日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整个政府采购流程近 4 个月时间，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工作在 9 月实质性开展，到 11 月 30 日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齐芬公司的《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9 月完成现场评估 29 户次，10 月计划评估 20 户次，11 月计划评估 16 户次，在 9 月工作报告的反馈问题中提到项目目标完成有压力，但后续工作计划未作调增，致使服务期限的后两个月工作量增大。通过访谈了解到，齐芬公司与执法总队沟通协商，为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计划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 70 户次的评估工作，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完成项目年度总报告。

###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加快政府采购进程的同时，与服务提供方沟通建立健全反馈机制。**为保障项目顺利有效开展，项目主管部门应尽力督促政府采购环节提升进度，尽早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应与服务提供方建立起健全的反馈机制，在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时及时加强沟通，调整阶段性工作任务。齐芬所提交的 9 月质控评估工作报告中反馈，距离第一轮 70 户次还有一定差距时，应适当增加以后月度评估任务，并根据齐芬公司所提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件一：指标体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12分)	A1.项目立项	A11.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2	用以反映项目与购买主体的整体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能够支持相关中长期目标的实现,得1分; 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1分。	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相关政策文件
		A13.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申请批复文件
		A14.公共财政的符合性	2	用以反映立项的内容是否体现了公共财政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体现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重点得满分	相关政策文件
	A2.项目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①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相关联,得1分。	工作计划、相关文件材料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	①绩效指标清晰得0.5分;②绩效指标细化得0.5分;③绩效指标可衡量得0.5分;④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得0.5分	工作计划、相关文件材料
B.项目管理(48分)	B1.投入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5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5%,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
		B12.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的配套资金与计划投入的配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5%,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

	B13.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及时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
B2.财务管理	B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得 2 分;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补贴申请审批材料
	B2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得 1.5 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能够有效保障得 1.5 分。	财务管理制度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得 1 分;②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 1 分;③无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得 1 分。	查阅有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访谈
B3.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得 1.5 分;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能够保障得 1.5 分。	相关管理制度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得 1.5 分;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得 1.5 分。	相关业务材料,访谈
	B33.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	3	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原则提供	服务项目的采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得 1.5 分;按照公平性原则进行招投标得 1.5 分。	招标文件

		B34.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按要求订立了相关服务合同得 1.5 分;合同约定的要素和内容完整得 1.5 分。	服务合同
		B35.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得 1.5 分;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得 1.5 分。	监督管理机制及相关材料
B4.项目实施(社会组织)		B4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1 分;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能够有效保障得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得 1 分;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得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及业务材料
		B43.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管理是否到位	项目实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得 1 分,相关管理到位得 1 分。	服务合同,工作记录
		B44.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2	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得 1 分;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得 1 分。	监督管理机制、工作记录
		B45.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2	用以反映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等是否具备。	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设施设备配备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工作记录、人员安排材料
		B46.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2	用以反映社会组织项目实施进行有关管理的能力,以及服务流程的科学性。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流程具有科学性,标准化程度高得满分。	管理制度等

C.项目绩效(40分)	C1.项目产出	C11.现场质控检查完成率	3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现场质控检查。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140户次,得满分;否则,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社会调研、访谈、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2.现场质控检测完成率	3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现场质控检测。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140户次,得满分;否则,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社会调研、访谈、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3.评估分析完成率	3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评估与分析。	完成单次评估分析报告140份,年度报告1份得,满分;否则,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社会调研、访谈、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4.评估工作达标率	6	反映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结合服务工作的合同考核标准、年度总结以及合同完成情况,对本指标进行打分。①现场质控检查;②现场质控检测;③单次评估分析报告及年度报告。以上各项有一条达标,得2分。	社会调研、访谈、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5.现场质控检查完成及时性	2	反映现场质控检查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现场质控检查在11月30日前完成70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查,得1分;12月31日完成剩余70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查,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6.现场质控检测完成及时性	2	反映现场质控检测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现场质控检测在11月30日前完成70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测,得1分;12月31日完成剩余70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测,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17.评估分析完成及时性	2	反映评估与分析服务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2018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单次评估分析报告140份、年度报告1份,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记录、考核档案

C2.项目效果	C21.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	4	考察 2017 年项目开展后食品安全水平是否提升,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是否产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	结合执法总队的项目总目标及年度工作目标,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发生次数应不高于 3 次。符合得满分;若不符合,每多一次扣 1 分。	社会调研、访谈
	C22.对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跟踪复查情况	3	考察 2017 年项目开展后,执法总队根据第三方反馈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的跟踪复查情况。	执法总队采取有关措施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开展跟踪复查,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跟踪复查记录
C3.项目影响力	C31.服务购买方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服务购买方即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社会调研
	C32.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基层监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社会调研
	C33.高风险餐饮单位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高风险餐饮单位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社会调研

##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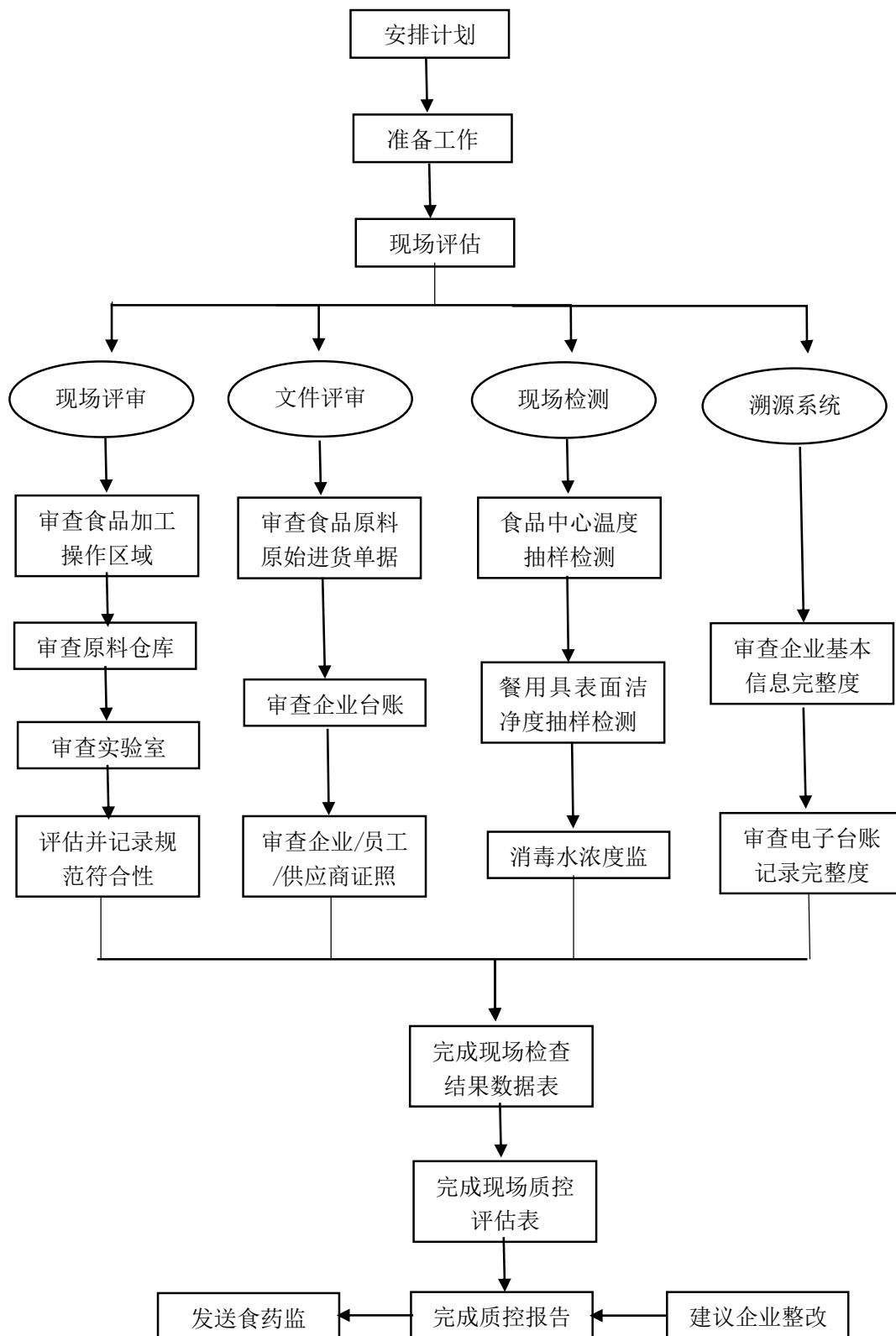
基础表 1-1 已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

区县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杨浦区	1	上海斌斌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红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惠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4	上海康胜快餐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老妈米线餐饮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6	上海笼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军工路分公司	中央厨房
	7	上海明治咖喱餐馆有限公司食品配送中心	中央厨房
	8	上海锐家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9	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	中央厨房
	10	上海市杨浦区海尚水产品商行	中央厨房
	11	上海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路分公司	中央厨房
	12	上海耀阳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13	上海营捷快餐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14	上海营营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浦东新区	1	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康桥路分公司	中央厨房
	2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中央厨房）	中央厨房
	3	上海海舟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4	上海康皇食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6	上海顺顺营养快餐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7	上海滕晟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8	上海天坊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团膳外卖
	9	上海燕谷粮川食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10	上海由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桶饭）	集体用餐配送
	11	上海玉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闵行区	1	颢鼎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2	上海避风塘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3	上海龙神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4	上海新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雪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6	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7	上海杼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央厨房
	8	上海杼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9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部	中央厨房

##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黄浦区	1	上海超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2	上海丰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分公司	中央厨房
	3	上海丰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配货中心	中央厨房
	4	上海光明村实业总公司配餐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红朝黄浦海鲜酒楼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央厨房
	6	上海黄浦区曹家街菜场迎勋生鲜食品配送部	中央厨房
	7	上海市黄浦区相见诚快餐店	集体用餐配送
徐汇区	1	上海爱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2	上海常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莘莘营养配膳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4	上海维凯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5	上海无极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6	美仕唐纳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银都路分公司(统一)	中央厨房
宝山区	1	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笨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3	上海常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中央厨房
	4	上海合德食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嘉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金山区	1	上海阿旦餐饮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本分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嘉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4	上海味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毅丰快餐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5	上海新捷餐厅	集体用餐配送
静安区	1	上海常州丽华快餐有限公司十四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景煜快餐管理有限公司闸北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香珍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普陀区	1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团膳外卖
	2	上海信立城培训中心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杨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青浦区	1	上海佳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洁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3	上海卓跃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奉贤区	1	上海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2	上海小元国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集体用餐配送





基础图 1-1 质控与评估流程图

## 附件三：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

####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 一、调查方案

##### （一）调研目的

为客观评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评价情况，并引入“服务购买方满意度”、“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高风险餐饮单位满意度”等指标，故开展本次问卷调查。

##### （二）调研对象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各区县基层监管单位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高风险餐饮单位在岗工作人员。

##### （三）调研内容

本次问卷调研旨在通过对各享受服务的主体对于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的满意度调研，了解当前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是否切实符合企业需求，服务水平是否能够促使食品安全经营，从而为今后相关单位合理配置资源提供参考建议。

##### （四）调查方式和抽样方案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10 份问卷，各区县基层监管单位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20 份问卷，被

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 40 份问卷，共计发放 70 份问卷。

## 二、调研结果分析

### （一）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调研共发放满意度问卷 70 份，回收问卷 70 份，有效回收率 100%。

### （二）调查对象满意度分析

#### 1.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第三方的现场质控检查工作满意吗?	10	8	8	8	10
2.您对第三方的现场质控检测工作满意吗?	0	2	2	2	0
3.您对第三方的现场培训服务工作满意吗?	0	0	0	0	0
4.您对第三方的网络信息检查工作满意吗?	0	0	0	0	0
5..您对第三方的评估与分析工作满意吗?	0	0	0	0	0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times 80\% + \text{一般} \times 60\% + \text{较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计算各问题的满意度分别为：100%，96%，96%，96%，100%。综合满意度取 5 个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7.6%。

#### 2. 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第三方的质控与评估工作满意吗?	10	0	6	10	0
2.您对第三方的培训与指导对本区食品安全经营的帮助作用满意吗?	10	20	14	10	20
3. 本区 2017 年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频次较前 5 年平均水平如何?	0	0	0	0	0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

别为 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较不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计算各问题的满意度分别为：90%，80%，86%。综合满意度取 3 个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85.33%。

### 3.高风险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第三方的现场质控检查工作满意吗？	20	12	14	18	20
2.您对第三方的现场质控检测工作满意吗？	18	24	22	22	18
3.您对第三方的现场培训服务工作满意吗？	2	4	4	0	2
4.您认为第三方的培训与指导对于食品安全经营的帮助作用如何？	0	0	0	0	0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较不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计算各问题的满意度分别为：89%，84%，85%，89%。综合满意度取 4 个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86.75%。

### （五）意见与建议汇总

1.服务购买方：建议组织各类专项培训指导，提升被服务企业自查自纠的质控管理能力。

2.基层监管单位：建议应加强与区县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反馈，将餐饮单位出现的问题与监管部门反馈，将高风险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3.高风险餐饮单位：认为对单位的提升作用明显，希望可以继续加强现场培训和指导。

## 附件四：访谈分析报告

###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

#### 访谈情况分析报告

#####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本项目 2017 年度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管理提升情况、第三方质控与评估等工作完成情况等。为此设计访谈方案，旨在通过访谈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从而提出更为合理、可操作的建议，为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 1.访谈对象

本次评价涉及对象包括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委托代理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故评价中我们对以上单位的业务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访谈内容

（1）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财务方面：了解预算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考核分配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和标准确立的相关依据、与业务科室的协同配合情况、项目成果及对项目的预期目标等；

业务方面：主要职责及工作内容、对委托代理机构的考核程序和

相关内容、与财务科室的协同配合情况、项目成果及对项目的预期目标等。

(2) 委托代理机构: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了解其工作管理制度、业务计划制定以及评估工作的进度及其他建议等。

### 三、访谈结果汇总

#### (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财务部门

1. 请您简要介绍财务科室在本项目的开展过程中承担哪些职责, 与业务科室之间是如何衔接工作的。

审核申报预算内容及金额是否妥当, 上报预算, 接到批复资金后将结果反馈业务科室, 业务科室根据反馈金额安排年度预算, 业务部门上报政府采购采购需求表, 财务科审核采购需求内容, 督促业务部门开展该项目政府采购进度, 审核政府采购资料及付款资料并进行付款。

2. 请您简要介绍本项目 2017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 2017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40 万元, 实际支出 39.6 万元, 即合同价款, 已于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

3. 贵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是否建立相应的制度, 或为保障资金的高效、合法使用采取了哪些措施?

执法总队有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保障

资金的高效、合法使用。

## **(二)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业务部门**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

答：上海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为目标，坚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本市食品安全水平。

结合历年来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的数据，虽然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保持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态势，但鉴于近年来食品高风险业态、新兴业态的安全态势不容乐观，且食品安全工作的落实和提升是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贯穿全过程、多环节、各人员的全过程严格监管指导来实现的，故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必须在现有传统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创新思路，拓展手段，打造全方位的部门监管、企业落实、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五年来，“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共对全市 760 户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团膳外卖企业开展了质控评估，帮助高风险餐饮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及原料溯源能力，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针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监管决策依据，弥补了监管部门在人力、物力上存在的客观困难。经过质控评估的大部分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均有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如何开展的。

执法总队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在 4 月份已经启动了，但 8 月份才签订的合同，中间政府采购就用了 4 个月，以致后续的评估任务非常紧张。

3. 简述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

答：主要包括①现场质控检查，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供应全过程逐项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供现场质控检查原始记录；②现场质控检测，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供应全过程逐项进行关键项检测（使用规范的设备 and 耗材），并提供现场质控检测记录；③现场培训服务，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关键岗位负责人开展法律法规、规范化操作培训，并进行考核。对高风险餐饮单位的实验室自检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并进行考核。④网络信息检查，检查质控评估对象“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使用情况。⑤评估与分析，提供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提供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1 份。

4. 请您简要介绍贵单位对服务提供方的监管措施及考评方式。

本项目对于齐芬公司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合同实现的，另外通过定期汇报工作进度，提交月度工作报告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根据齐芬公司提出的评估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加强沟通。



5. 请您简要谈谈对本项目的看法，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答：总体上是值得肯定的，通过第三方质控与评估的方式可以很好第利用第三方的专业技术给企业提供培训和指导，有助于高风险餐饮单位的安全经营及保障市民的餐饮安全。

6. 请问您对本项目的后续开展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答：2018 年该项目已安排到各县区实施，这样更有利于这些高风险餐饮单位的属地化管理。因为各区县对于自己辖区内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相对来说更加熟悉和了解，也减少了第三方机构在与区县沟通的困难。现在嘉定区和松江区已经实行了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与评估的属地化管理，在实践推行上也是可行的。

### （三）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贵单位在本项目的开展过程中承担哪些职责，以及与相关责任单位（如执法总队）是如何沟通协作的？

答：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中承担现场质控检查、现场质控检测、现场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检查及评估与分析。在与执法总队的沟通主要是通过每月汇报评估进度并提交《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反馈评估工作问题、困难，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

2. 请您简单介绍本项目中贵单位接受的考评工作具体是如何开展的。（执法总队对现场质控服务等工作实行的月度考核）

答：本项目每月接受执法总队三支队部的月度考核。主要是通过每月汇报评估进度并提交《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

反馈评估工作问题、困难，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贵单位采取了哪些措施、或制定了哪些管理制度？（提供制度材料）

答：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外联组、检查组、审核组和内勤组等 10 余人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评估项目组，专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项目执行、与招标方的沟通以及项目的后勤保障工作等。并安排 2 个固定评估组，每组 2 人，共 4 名评估员。人员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主要包括温度计、检测仪、余氯试纸等，保障项目实施。具体评估主要依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流程图》、《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现场检查评估作业指导书》、《检查工作控制程序》、《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检查表》等文件。

4. 请您简要谈谈对本项目的看法，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答：在具体评估中遇到的困难会及时和执法总队进行沟通协商，通常执法总队会尽力给我们支持，但因为质控与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是属地化管理，在与各区县的沟通上有不少困难和阻碍。

5. 请问您对本项目的后续开展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答：建议这一项目可以下分到区县各自管理。

## 附件五：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A11.项目目标的适应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与购买主体的整体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能够支持相关中长期目标的实现，得1分； 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1分。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2017年行政业务工作要点》，“强化风险防控，整治突出重点问题”是执法总队2017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求开展对重点高风险餐饮领域的专项检查，能够支持部门中长期目标的实现，且项目符合市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

<b>“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 1 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 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并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规定鼓励社会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工作, 该项目的设立是响应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且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能够形成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第三方技术机构评估、高风险餐饮企业自查“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 提升高风险餐饮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且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A13.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数据来源	申请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第三方服务项目需要开展政府公开招标确定, 2017 年提出采购需求, 详细说明采购计划与需求。在 5 月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 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A14.公共财政的符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立项的内容是否体现了公共财政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体现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重点得满分。
数据来源	申请批复文件，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对其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从根本上解决高风险餐饮单位的标准落实难题，有利于提升本市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整体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保障全市公民的饮食安全，符合公共财政的扶持重点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b>“A21.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 0.5 分; 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相关联, 得 1 分。
数据来源	工作计划、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总目标为借助社会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力量, 提升被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控制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 优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限的监管资源; 同时以质控与辅导相结合为原则, 为高风险餐饮单位进行人员的在岗培训与指导, 帮助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化流程, 提升高风险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及时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质控与评估, 掌握全市高风险餐饮单位动态, 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 开展培训和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跟踪监查, 市执法总队开展抽查, 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重大隐患, 提升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绩效指标清晰得 0.5 分; ②绩效指标细化得 0.5 分; ③绩效指标可衡量得 0.5 分;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得 0.5 分
数据来源	工作计划、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且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B11.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5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 得 5 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40 万元, 依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确定的服务费用为 39.6 万元, 执法总队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预算执行率为 99%。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5 分。
	指标得分: 5

<b>“B12.资金到位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的配套资金与计划投入的配套资金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落实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到位率=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与中标单位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即 39.6 万元, 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目前资金均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B13.到位及时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及时到位率达到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与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经了解,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9 月 4 日开出发票, 执法总队三支队 9 月 11 日提出经费使用申请, 经部门审核和分管领导批准及财务审核后于 9 月 14 日同意预算报销, 9 月 3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9.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 2

<b>“B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6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 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得 2 分;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6 分。
	指标得分: 6

<b>“B2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得 1.5 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能够有效保障得 1.5 分。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能够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3

<b>“B23.财务监控有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①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得 1 分;②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 1 分;③无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得 1 分。
数据来源	查阅有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按照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b>“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得 1.5 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能够保障得 1.5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对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合同条款中约定了技术服务的期限、方式、内容,明确了双方责任,能够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b>“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得 1.5 分;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得 1.5 分。止。
数据来源	项目情况介绍相关资料、项目管理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且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如要求服务提供方每月汇报评估进度并反馈问题, 及时监督质控任务把握进度。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b>“B33.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质原则提供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公平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服务项目的采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得 1.5 分; 按照公平性原则进行招投标得 1.5 分。
数据来源	项目情况介绍相关资料、项目管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7 年 5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委托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工作准备了内容完整的招标文件, 包括服务需求及要求、投标人须知、廉政承诺、评标办法等, 但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采购失败。后在 7 月改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 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最终确定服务单位为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8 月签订服务合同。服务项目的采购未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处, 同时按照公平性原则进行招投标。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b>“B34.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按要求订立了相关服务合同得 1.5 分; 合同约定的要素和内容完整得 1.5 分。
数据来源	服务合同,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同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内容包括质控对象、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的内容(现场质控检查、现场质控检测、现场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检查、评估与分子)、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b>“B35.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是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得 1.5 分; 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得 1.5 分。
数据来源	监督管理机制及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执法总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如每月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 并形成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和年度报告等。但因项目采购流程时间过长, 实质开展相较于往年推迟 4 个月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满分 1.5 分。
	指标得分: 3

<b>“B4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1 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能够有效保障得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为全国首家获得餐饮行业 CNAS 检验认可的第三方监管机构,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相应的评估文件,包括《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流程图》、《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现场检查评估作业指导书》、《检查工作控制程序》、《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评估检查表》等,对检查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并明确技术负责人、市场部、检查部、行政部、监督员、授权签字人、文档管理员的职责,并细化控制程序(检查工作业务受理及评审-检查项目抽样和样品标识管理-分配检查任务-检查任务的策划和实施-检查报告或证书的编制-记录保存)。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基本能够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得 1 分;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得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及业务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具体评估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检查工作控制程序》进行实施, 依据检查任务组建现场检查组, 授权具有能力的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 并按规定编制检查报告, 符合业务管理规定。此外, 积极加强与执法总队的沟通, 每月报送《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 汇报工作进度, 列示评估结果较差的高风险餐饮单位, 向食药局执法总队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困难, 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B43.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 相关管理是否到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得 1 分, 相关管理到位得 1 分。
数据来源	服务合同,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 项目实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进行, 相关管理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B44.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是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得 1 分; 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得 1 分。
数据来源	监督管理机制、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接受执法总队三支队的月度考核, 并提交《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 及时汇报工作进度, 反馈评估工作问题、困难, 并对下月的评估工作做出计划安排。在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前一周, 齐芬公司主动与企业沟通, 主要包括质控单位的经营类别、生产加工车间平面图、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生产时间、冷却时间以及配送时间等,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但因项目采购流程时间过长, 实质开展相较于往年推迟 4 个月进行, 服务单位未根据进度及时跟进, 应对措施不足。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b>“B45.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人员配置的是否合理; 为完成服务任务而必须的设施设备是否具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人员配置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设施设备配备充足,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数据来源	工作记录、人员安排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安排 2 个固定评估组, 每组 2 人, 共 4 名评估员。人员配置合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设备主要包括温度仪、检测仪、余氯试纸等, 设施设备配备充足,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B46.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社会组织项目实施进行有关管理的能力, 以及服务流程的科学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流程具有科学性, 标准化程度高得满分。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齐芬(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外联组、检查组、审核组和内勤组等 10 余人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评估项目组, 专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项目执行、与招标方的沟通以及项目的后勤保障工作等。针对项目的管理, 齐芬工作有系统的项目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流程具有科学性, 标准化程度高。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C11.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现场质控检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现场质控检查完成 140 户次, 得满分; 否则, 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访谈、2014-2016 年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 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 140 户次的现场质控检查。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 70 户次, 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 1.5

<b>“C12_现场质控检测完成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现场质控检测。。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现场质控检测完成 140 户次, 得满分; 否则, 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访谈、2014-2016 年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 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 140 户次的现场质控检测。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 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 1.5

<b>“C13_评估分析完成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评估与分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完成单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 年度报告 1 份得, 满分; 否则, 则按照完成进度给予相应权重分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访谈、2014-2016 年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 齐芬公司需在合同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单次质控技术服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1 份。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高风险餐饮单位质控评估月度工作报告》及已评估高风险餐饮单位名单,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 70 户次的单次评估报告(其中杨浦区 14 户次、浦东新区 11 户次、闵行区 9 户次、黄浦区 7 户次、徐汇区 6 户次、宝山区 5 户次、金山区 5 户次、静安区 3 户次、普陀区 3 户次、青浦区 3 户次、奉贤区 2 户次), 完成年度任务的 5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 1.5

<b>“C14_评估工作达标率”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6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结合服务工作的合同考核标准、年度总结以及合同完成情况, 对本指标进行打分。①现场质控检查; ②现场质控检测; ③单次评估分析报告及年度报告。以上各项有一条达标, 得2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访谈、2014-2016年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齐芬公司所提供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了解到, 齐芬公司在开展现场质控服务时根据服务合同的内容进行评估, 主要包括许可证照(亮证经营、证照有效、经营范围)、机构人员(聘用培训、健康管理、个人卫生)、设置布局(场所设置、场所布局)、设备设施(维护设施、工用具、容器和设备)、食品检查(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违禁食品)、采购贮存(索证索票、台账记录、贮存场所、食品存放)、粗加工及切配(清洗水池、操作过程)、烹饪加工(加工过程、食品存放)、专间操作(硬件条件、环境条件、加工过程、食品存放)、清洗消毒(设备设施、餐具卫生)、食品留样、废弃物处置、集体配送(标签标识、温度控制、保质期、其他)、企业自检(设备器械、自检管理、人员资质、委托检查)、食品运输(车辆配备、卫生状况、装车运输)等, 现场质控检查、检测工作达标。但因年度报告未完成, 质量达标情况无法考核, 则根据评估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4分。
	指标得分: 4

<b>“C15_现场质控检查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现场质控检查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达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现场质控检查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查, 得 1 分; 12 月 31 日完成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查, 得 1 分。否则, 扣除相应分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访谈、2014-2016 年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完成评估检查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查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查 70 户次, 完成年度任务的 50%, 相较于计划时间延迟 2 个月。其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是项目由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用时 4 个月, 致使签订合同后的评估任务加剧。经与执法总队的沟通协商, 将年度任务的时间节点推后 1 个月完成 (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40 户次的任务)。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b>“C16_现场质控检测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现场质控检测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现场质控检测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测, 得 1 分; 12 月 31 日完成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评估检测, 得 1 分。否则, 扣除相应分值。
数据来源	物业服务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完成评估检测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评估检测剩余 70 户次高风险餐饮单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 完成年度任务的 50%, 相较于计划时间延迟 2 个月。其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是项目由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用时 4 个月, 致使签订合同后的评估任务加剧。经与执法总队的沟通协商, 将年度任务的时间节点推后 1 个月完成 (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40 户次的任务)。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b>“C17. 评估分析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评估与分析服务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单次评估分析报告 140 份、年度报告 1 份,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 物业服务考核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齐芬公司《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项目报价文件》中的实施进度安排,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 完成对第一阶段工作的总结和改进;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总结, 完成项目简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齐芬公司共完成现场质控检测 70 户次, 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完成 70 户次的项目评估简报。相较于计划推迟了 1 个月完成。经与齐芬公司的访谈了解到, 评估工作预计于 2017 年底完成 140 户次高风险单位的评估, 2018 年 1 月 1 日-31 日完成项目年度综合报告。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b>“C21_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项目开展后食品安全水平是否提升, 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是否产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结合执法总队的项目总目标及年度工作目标, 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发生次数应不高于 3 次。符合得满分; 若不符合, 每多一次扣 1 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执法总队的访谈了解到, 2017 年被评估的高风险餐饮单位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C22_对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跟踪复查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项目开展后，执法总队根据第三方反馈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的跟踪复查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执法总队采取有关措施对食品安全状况较差的单位开展跟踪复查，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执法总队的访谈及有关会议资料了解到，执法总队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高风险餐饮单位组织会议了解情况，针对评估问题开展跟踪复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b>“C31_服务购买方满意度”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通过问卷调查, 考察服务购买方即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得满分; 每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为 97.6%,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C32_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通过问卷调研, 考察基层监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得满分; 每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为 85.33%,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C33.高分析餐饮单位满意度”工作底稿</b>	
项目名称: 高风险餐饮单位第三方质控与评估	
项目单位: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通过问卷调查, 考察高风险餐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第三方质控与评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 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标杆值依据: 法定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得满分; 每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社会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基层监管单位满意度为 86.7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